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9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8,883,601.13	6,491,274,490.45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1,072,578.04	4,607,850,605.15	5.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1,186,994.58	128.88%	4,425,551,270.94	1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56,701.77	76.22%	330,088,861.20	1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038,034.52	71.21%	287,167,640.12	19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6,217,072.18	-31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76.14%	0.3418	3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76.14%	0.3418	3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59.31%	6.96%	-5.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0,834.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24,504.29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65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3,22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60.00	

合计	42,921,221.0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8%	442,074,873	375,894,873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69,633,187	69,633,187	质押	67,980,300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106,117	43,106,117	质押	34,480,000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3.96%	38,233,039	36,321,388	质押	17,100,000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32,658,882	32,658,882	质押	26,080,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2.49%	24,000,000	0	质押	22,500,000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0,688,352	20,688,352	质押	15,213,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7,112,282	17,112,282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176,117	9,176,117	质押	9,000,0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1%	5,882,294	5,882,294	质押	5,882,2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0,000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赵兴宝	2,48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90
郭旭	2,380,409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09
唐梦华	2,0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950
计宏铭	1,91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911,651
王钧	1,880,655	人民币普通股	1,880,655
#李云晋	1,140,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0,428
廖咏姬	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000
陈喆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肖燕女士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李云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1,140,42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71,523,937.72	528,723,225.65	159.40%	报告期内变动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5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4,016,130.00	-100.00%	报告期末无应收票据结算方式余额。
应收账款	1,111,988,408.54	745,004,128.17	49.26%	报告期内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9.99%，相应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622,273,029.85	47,118,466.84	1220.66%	报告期内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流量采购预付款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		34,821.92	-100.00%	报告期末无应收利息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19,642,726.02	1,793,845,216.95	-43.16%	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040,459.40	1,435,545.20	6520.51%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对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御风互娱有限公司、天津六六游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10,723,848.74	165,582,340.49	-93.52%	报告期内长期经营资产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4.45	2,988,462.96	-99.23%	报告期末可留抵增值税额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所致。
短期借款	129,466,400.00	20,000,000.00	547.33%	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拓展业务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3,378,419.06	71,656,675.73	239.65%	报告期内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预收账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83,726.12	14,831,940.57	100.81%	报告期内子公司业绩增长员工奖金同比增加。
其他应付款	737,806,035.01	351,795,567.91	109.73%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3,194,156.00	545,456.00	27985.52%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3,897,920.98	587,949,992.59	-48.31%	报告期末购买境外子公司支付收购款进度，将一年内需支付金额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580,753.18	936,493.48	-37.99%	报告期内子公司将递延收益按进度结转为政府补助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11.38	60,090,499.69	-94.64%	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折算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时受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378,420,645.73	48,331,784.53	682.9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累计所致。
营业收入	4,425,551,270.94	1,475,225,527.49	199.99%	上年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业务，本年度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860,426,222.85	1,186,293,595.47	225.42%	上年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业务，本年度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大幅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82,442,366.73	48,695,469.42	69.30%	上年同期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本期相比上年同期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9,985,664.35	98,549,374.39	62.34%	上年同期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本期相比上年同期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人员薪酬上升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982,682.86	4,700,684.34	154.91%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外融资，相应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02,953.76	2,729,799.47	358.02%	报告期内互联网相关业务大幅增长，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15.98	-100.00%	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调整事项。
所得税费用	7,895,368.60	32,050,448.43	-75.37%	本报告期按各公司经营所得及各自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的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17,966.77	-101,110.47	-612.28%	本报告期存在少数股权的子公司扭亏为盈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7,015,043.64	1,752,656,689.83	155.44%	上年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业务，本年度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大幅增长，相应销售收款收到现金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8.49	5,220,467.92	-99.59%	上年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智能电表制造行业无出口退税返还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67,175.81	125,727,581.02	121.48%	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收取的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7,547,273.91	1,357,779,359.08	229.77%	上年5,6月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入互联网相关行业优质资产，相比上年同期业务，本年度互联网流量运营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营业额大幅增长，相应采购付款支付现金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57,195.36	26,104,830.85	150.75%	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相应税费支出增长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所收到的事项。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8,606.48	-100.00%	本报告期内无该类事项发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109.43	2,449,359.55	-92.81%	本报告期为正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较上年同期处置制造业子公司资产相比，变动较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150,844.87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无该类业务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58,919.79	109,963,508.01	-72.30%	本报告期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7,513,666.23	17,000,000.00	1767.73%	报告期内支付境外股权收购款及投资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6,179,97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业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390,000.00	967,802.27	733974.5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98,844,94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业务。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5,457,600.00	173,000,000.00	105.47%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00.00	33,220,500.00	1603.77%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借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476,004.00	2,185,091.79	21065.06%	报告期内，融资性保函现金支出及境外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0,619.83	1,640,896.53	-289.57%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人民币记账本位币时，受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2017年9月，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合作媒体及促进商业推广合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投资尚未完成交割手续。

2、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与胡德佳先生、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发起设立证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申报工作仍在进程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网上的公告。

3、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600万元增资参股天津六六六科技游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投资已完成过户，范特西持有其20%的股权。

4、关联交易

(1)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租赁	承租办公用房	603.23	否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广告推广	85.00	否
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接收劳务	广告推广	2.98	否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接收劳务	广告推广	60.82	否
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劳务派遣	9.72	--
合计				761.75	--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与关联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流量采购、产品推广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与风灵创景发生的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交易产生的利息(万元)	是否已归还	用途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年	148.97	否	资金往来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计宏铭	1,000.00	一个月	0	是	支付媒体款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计宏铭	2,000.00	一个月	0	是	支付媒体款
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计宏铭	900.00	一个月	0	是	支付媒体款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120天	2.18	否	支付媒体款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不超过120天	1.51	否	支付媒体款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不超过120天	0.91	否	支付媒体款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120天	0.65	否	支付媒体款
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不超过120天	0.36	否	支付媒体款
合计				154.58	--	

5、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3月26日,快乐屋公司(郑州)服饰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3)郑仲裁字第13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思达高科协助快乐屋公司将《郑国用[1996]字第12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土地变更过户登记至快乐屋公司名下。	正在协助办理土地过户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思达高科与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案件纠纷。2014年12月思达高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状、《(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433号传票》等诉讼材料。	一审已出判决,思达高科胜诉,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河南天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思达高科抽逃对河南天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款794万元为由,要求思达高科返还出资额794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河南天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中。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起诉掌汇天下《天天炫舞》游戏商标权侵权纠纷	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厦门美柚科技有限公司侵犯"美柚"APP著作权侵权纠纷,掌汇天下为连带被告,掌汇天下已实际删除了涉案APP,尽到了平台应尽义务,应使用避风港原则免责。	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上海禹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大姨妈"商标权侵权纠纷,掌汇天下为连带被告,掌汇天下已实际删除了涉案APP,尽到了平台应尽义务,应使用避风港原则免责。	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萝卜特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超级酒保》游戏著作权侵权纠纷,掌汇天下被追加为第三人。	掌汇天下与萝卜特公司达成和解,如将来法院判令掌汇天下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免除掌汇天下的全部赔偿责任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萝卜特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掌汇天下侵犯《植物总动员》、《傲视长空》、《超级酒保》游戏著作权案。	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掌汇天下电子书著作权侵权纠纷	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	2017年08月30日	www.cninfo.com.cn
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就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广告推广年度服务合同》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尚未出仲裁裁决。	--	--

以上事项,按照目前进展,均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7月01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7月01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购买保	2017年07月01日	www.cninfo.com.cn

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07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7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07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8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藏智度的名称由“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8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8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09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逐层增资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9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9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投资进展，结合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了变更。	2017 年 09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5 日	www.cninfo.com.cn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 亿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通知》（越金融【2017】231 号），获悉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同意设立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09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9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与智度集团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保理公司，公司持股 60%。2017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09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猎鹰网络完成其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435.61 万元和 12,107.50 万元,根据承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张丽芬解锁其持有 5% 的股份;此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

			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中。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	2016年05月18日	3年	履行中	
计宏铭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	2016年05月18日	5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智度亦复完成其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37.92 万元和 4654.06 万元，根据计宏铭所做承诺，截止	

		<p>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计宏铭解锁其持有的 5% 的股份;此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p>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p>2016 年 05 月 18 日</p>	<p>5 年</p>	<p>2015 年度,2016 年度智度亦复完成其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37.92 万元和 4654.06 万元,根据亦复壹所做承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亦复壹解锁其持有的 5% 的股份;此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罗川;缪志坚;徐锋; 袁聪	股份限售 承诺	<p>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根据承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解锁袁聪/罗川所持有的 5% 的股份；此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p>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届满部分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吴红心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 63,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年	履行中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 63,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年	履行中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 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	2016 年 09 月 20 日	9999 履行	正在履行中

		<p>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智度集团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2017 年 10 月 31 日